FEB02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020667 日期：2021年2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经过一系列上诉和动议（详见下文），该事项现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本办公室的文件不是对申请被否决或上诉初始驳回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反，该文件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对较早否决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文件对程序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必须要么确立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要么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A. 程序历史

为提供背景，我们在此讨论本事项的程序历史。

2017年7月 申请人提交了申请。

2018年8月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2018年9月 申请人向本办公室即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并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也未主张其在该期限内提交了这些材料。

2018年12月 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援引8 C.F.R. § 103.3(a)(1)(v)的规定，该规定要求对未具体指明被上诉决定中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上诉予以简易驳回。

2019年1月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针对的是底层申请被否决的理由。

2019年6月 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因为我们在8 C.F.R. § 103.3(a)(2)(v)(B)(I)所定义的提交期限届满后收到该动议。

2019年7月 申请人对动议被驳回提出上诉，寻求解释提交延迟的原因。

2019年10月 我们拒绝了该上诉，因为规定未提供申请人就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提出上诉的任何途径。

2019年11月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既寻求解释2019年1月动议的逾期提交，又寻求提交支持底层申请的新证据。

2020年7月 我们部分批准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部分驳回了该动议，并驳回了复议动议。我们根据8 C.F.R. § 103.5(a)(1)(i)的规定原谅了2019年1月动议的提交延迟，但我们也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其2018年9月上诉的简易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的最新动议包含若干文件，但所有文件均是其先前已提交材料的副本。它们均非记录中的新内容，因此未引入新事实。此外，大多数提交的文件涉及2018年和2019年的事件，即申请2017年7月提交日期之后的事件。因此，它们不能确立提交时的资格，正如

8 C.F.R. § 103.2(b)(2)规定所要求的。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新事实不能追溯确立资格）。1

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理由。

C. 复议动议

为使该动议符合复议动议的条件，申请人必须表明我们最近一次先前决定（2020年7月发布，涉及申请人2019年11月的动议）包含影响该决定结果的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2 在该决定中，我们作出了以下认定：

- 我们部分批准了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已充分解释2019年1月动议的提交延迟；
- 2019年1月动议中唯一适当考虑的议题是简易驳回，而非2018年8月的否决或底层申请的实质；
-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简易驳回原始上诉时存在错误；且
- 规定未提供任何途径原谅复议动议的迟延提交。

在本动议中，适当考虑限于这些议题。

申请人在动议中陈述：

AAO通过简易驳回上诉而犯错，且未考虑申请人附有新提交证据的书面论证意见。AAO不应简易驳回其上诉，并忽视了先前提交的、附于受益人动议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指出了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该决定在未考虑附于动议的证据以及支持其动议的新事实陈述和新证据的情况下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申请人主张，AAO以简易程序驳回上诉存在错误，因为申请人在提交上诉时通过动议和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的形式提供了大量解释：宣誓书和新提交的证据及其上诉依据，以及额外证据。

1 为避免造成这些材料本可确立资格的误导性印象，我们简要指出，所提交的材料涉及申请人在一家养老护理机构的就业以及一个涉及为赛车建造冲击缓冲装置的学生项目。从表面上看，该证据不能确立或表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2 参见 8 C.F.R. § 103.5(a)(1)(i)。

上述陈述声称2018年12月的简易驳回存在错误，但仅仅是忽略了时间顺序并将上诉（2018年9月提交）与随后的动议（2019年1月提交）混为一谈，反复将该动议称为仿佛是上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我们在2018年12月审查上诉时，申请人尚未提交该动议，也尚未提交任何支持该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该动议是申请人对2018年12月简易驳回的回应。2018年12月提交至我们面前的上诉并未具体指明任何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

在一份新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引用了关于复议动议有限范围的各种判例法示例。例如，他引用了Matter of Medrano, 20 I&N Dec. 216, 219 (BIA 1990, 1991)，并将其转述如下：“ 复议动议不应用于提出本可在诉讼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 ”该判例法削弱而非支持其关于动议的论点。对审理主任拒绝决定中的具体错误提出主张的时机是在2018年9月提交的上诉中。当时，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骨架式上诉。他表示更多细节将在30天内跟进，但他未在该期间内补充上诉。提交上诉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有时限的机会来对拒绝提出具体异议。它并未创造或保留申请人可在数月后提交的动议中对拒绝提出争议的任何权利。

申请人于2018年9月及时提交了上诉，但当时他并未指明任何具体的上诉理由。相反，他笼统地陈述称拒绝决定包含未指明的错误，申请人将在30天内跟进的书面论证意见中予以论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任何及时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也未声称提交过此类意见。申请人2019年1月的动议不能也未能弥补其2018年9月上上诉中的缺陷。

由于申请人未能推翻对其上诉的简易驳回，我们将不会详细讨论申请的实质内容。然而，为告知申请人上述技术和程序问题并非批准申请的唯一障碍，我们将讨论记录中的某些要素。

8 C.F.R. § 204.5(h)(3)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的证据 ”。同一规定还规定，此类证据可采取“ 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形式。在最初的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相关立法历史将诺贝尔奖列为此类奖项的示例。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审理主任还指出，诺贝尔奖的颁发通常会引起国际关注。

申请人声称获得了此类奖项，形式为在~- I于._____ ___.2016举办的活动中“ 因作为杰出个人[?] ”而获得的“ 表彰证书 ”。申请人还声称“ 因其作为~------~的技术专家的贡献而获得了……国际认可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这些荣誉未达到与诺贝尔奖同等级别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水平。

8 C.F.R. § 204.5(h)(3)(vi)中的一项次要监管标准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申请人称其通过一家维修通风和电气系统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在线客户评论满足该标准。这些评论不符合该规定所要求的任何要素。申请人不是这些评论的作者；这些评论不是学术文章；该网站也不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审理主任正确认定这些客户评论不能确立申请人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

申请人寻求一种永久移民福利的分类，该分类依法保留给在其领域顶端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个人。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水准远未达到这一极为稀有的成就和认可水平。

IV. 结论

最新的动议未能确立我们最近的裁决存在错误，并试图追溯至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而这些阶段已不再适合通过动议进行审查。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的认定，即在面对一份未包含任何具体事实或法律错误主张的上诉时，简易驳回是适当且必需的结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G